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（屏東市大連路69號）

承辦人：馮敏婷

電話：08-7655852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a25101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文藝字第10314049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辦理本縣人聲樂團種子團隊成員甄選，敬請協助於貴單位網站刊登訊息，並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為發展「人聲」為本縣特有之藝文特色，成立專業人聲樂團，提升在地表演藝術展演水準，推廣人聲合唱展演風氣，特訂定「屏東縣人聲樂團種子團隊甄選辦法」。
- 二、凡設籍於屏東縣、臺南市與高雄市（此謂臺南市與高雄市即99年12月25日直轄市及縣（市）合併前設籍縣市為臺南縣、臺南市及高雄縣、高雄市），對歌唱有興趣，並有視譜能力（五線譜或簡譜）或其他音樂才能者，皆可報名參加。甄選組別包含高中青年團、大專社會團、兒少團及大專團體組等4組。
- 三、意者請至本府文化處網站首頁最新消息（<http://www.cultural.pthg.gov.tw>）下載報名表，或至本府文化處服務台索取報名表，連同應繳資料與相關參考附件於103年05月





30日前寄至屏東市大連路69號表演藝術科，以當日郵戳為憑，或請專人於截止日下午5時前親送達承辦單位（屏東市和平路427號），或電子信箱寄至a251011@oa.pthg.gov.tw，郵件標題請註明：「人聲樂團徵選報名表-姓名」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四、甄選結果將於決選作業結束經完成行政程序後，於本府文化處網站公告，並函文通知報名者。入選學員將成為本府年度培訓對象，並可免費全程參與人聲樂團系列培訓與指導課程、相關藝文表演活動之折扣優惠及演出機會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表演藝術科馮小姐，電話：08-7655852，電子信箱：a251011@oa.pth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各國小、各國中

副本：本府文化處

2014-05-16  
08:20:35  
電子公文